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06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郭又菘

相對人 鄭源羿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4,3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38年4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向聲請人借用3,58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 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 04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8 附表：

09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鳳山	道爺廟		1086		13,174	100000分之201	
2	高雄	鳳山	道爺廟		1086-34		172	100000分之201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7594	道爺廟段1086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16層樓房	九層：109.75 合計：109.75	陽台： 10.51 花台： 1.2	全部		
		國富路21巷2弄15號九樓					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道爺廟段7618建號21,555.1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01							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 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